

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提升人才培养的质量，根据《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有关规定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奖学金由学院出资设立。

第三条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奖学金分为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。

第四条 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- 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- 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无违纪违法行为。
- （四）积极参加学院组织开展的各类文体、公益及社会实践活动。
- （五）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成绩优良。

第二章 优秀学生奖学金

第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学院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全日制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，每学年评审一次，每学年开学初启动评审工作，当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评审。

第六条 评选比例、奖励标准

优秀学生奖学金按学生数的 10%进行评选；高职学生奖励标准为 1000 元 / 人·年；五年制中专段学生奖励标准为 800 元 / 人·年。

第七条 申请条件

在校期间学习态度端正、勤奋刻苦、成绩优秀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内位于前 50%，无不及格科目和不良表现。

第八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依据，先进班集体可以适当增加评选比例，由各院（系）自行调整，但增减比例数持平，总比例数不变。

（二）各班级根据实际情况，通过个人申报、班级评议、院（系）审核的方式，确定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候选人。

（三）各班级成立评选小组

优秀学生奖学金由各班级组织评定，各班成立由班主任、班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不少于 7 人的考评小组，负责本班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议和核查工作。

（四）公示审批

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奖建议名单由班级考评小组报各院（系）评审领导小组全面考核衡量并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审核、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发放。

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，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励志奖学金、学习标兵奖学金。

第三章 单项奖学金

第十条 学习标兵奖学金用于奖励学院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具有正式学

籍的全日制学生，每学年评审一次，每学年开学初启动评审工作，当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评审。

（一）评选比例、奖励标准

学习标兵奖学金按同年级同专业学生数的 2%进行评选，奖励标准为 1000 元 / 人 · 年；五年制中专段学生奖励标准为 800 元 / 人 · 年。。

（二）申请条件

学习成绩优秀，各科成绩平均在 85 分以上，最低学科成绩不得低于 80 分、考查课良好以上（含良好）且无不良表现。学习成绩均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，经教务处同意申请缓考者，按缓考成绩计算。

（三）评审要求

1. 学习标兵奖学金按照同级同专业学生的学习成绩，由各院（系）从高分到低分列出本专业学生的学习名次（分数相同时按综合素质测评排列名次），根据奖学金评选条件、评选比例审核确定获奖学生名单。

2. 获奖学生名单在本院（系）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审核、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发放。

3. 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学习标兵奖学金的学生可以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励志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奖学金。

第十一条 在校生代表学院参加国际性或国家级、省级的各种技能竞赛活动（不包括学会、协会等组织的竞赛，具体获奖项目认定，以年终教务处对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的认定结果为准），取得优异成绩的，给予奖励。其申报条件、奖励标准是：

（一）参加国际性的各类技能竞赛，学生个人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奖励 10000 元、6000 元、2000 元；团队集体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，按参赛学生人

数进行奖励，每人分别奖励 10000 元、6000 元、2000 元。

（二）参加国家教育部、科技部和团中央等部门组织的学科知识及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，学生个人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奖励 4000 元、2000 元、1200 元；团队集体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，按参赛学生人数进行奖励，每人分别奖励 4000、2000、1200 元。

（三）参加省教育厅、科技厅及团省委等部门组织的学科知识及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，学生个人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奖励 2000 元、1200 元、1000 元；团队集体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，按参赛学生人数进行奖励，每人分别奖励 2000 元、1200 元、1000 元。

第十二条 在校生代表学院参加国家级、省级的各类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活动，取得优异成绩的，给予奖励，其申报条件、奖励标准是：

（一）参加全国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活动，学生个人获得一（或第一名）、二（或第二、三名）、三（或第四、五、六名）等奖，分别奖励 4000 元、2000 元、1200 元；团队集体获得一（或第一名）、二（或第二、三名）、三（或第四、五、六名）等奖，按参赛学生人数进行奖励，每人分别奖励 4000 元、2000 元、1200 元。

（二）参加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活动，学生个人获得一（或第一名）、二（或第二、三名）、三（或第四、五、六名）等奖，分别奖励 2000 元、1200 元、1000 元；团队集体获得一（或第一名）、二（或第二、三名）、三（或第四、五、六名）等奖，按参赛学生人数进行奖励，每人分别奖励 2000 元、1200 元、1000 元。

第十三条 学生的模范行为为社会或学院做出重要贡献，经学院研究批准，奖励 500—2000 元。

第十四条 申报程序

单项奖学金每学年评定发放一次。每年 11 月 20 日前，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个人或集体，向其所在院（系）提出申请，经院（系）审查汇总后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和集体名单（同时提交参赛通知、学院批准参赛文件、获奖证书或相应证明材料等；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获奖材料由教务处统一提供）报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审核并在全院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，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予以奖励。

第四章 奖学金的管理、发放及监督

第十五条 奖学金的评选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各院（系）要严格按照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和程序，认真做好评选工作，确保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。

第十六条 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并由各院（系）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十七条 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、各院（系）要认真做好奖学金的管理与监督工作，同时接受学院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与督导，确保奖学金足额发放到位。

第十八条 申报奖学金者，凡有弄虚作假、违法违纪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撤销荣誉称号，追回所发奖学金，并给予当事人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表
2.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学习标兵奖学金申请表
3.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单项奖学金申请表

附件 1

山东胜利职业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民族	
社会 职务		政治 面貌		入学 时间		联系电话	
身份证 号码			专业 班级				
时 间	综合素质测评成绩			所在班级名次			
第一学年							
第二学年							
个人事迹（包括思想、工作、奖励、处分等情况）							
院（系）意见： 年 月 日 (盖章)				教务处意见： 年 月 日 (盖章)			
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意见： 年 月 日 (盖章)				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意见： 年 月 日 (盖章)			

附件 2

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学习标兵奖学金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民族	
社会 职务		政治 面貌		入学 时间		联系电话	
身份证 号码			专业 班级				
时 间	各科平均成绩			最低学科成绩			
第一学年							
第二学年							
个人事迹（包括思想、工作、奖励、处分等情况）							
院（系）意见：				教务处意见：			
年 月 日 (盖章)				年 月 日 (盖章)			
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意见：				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意见：			
年 月 日 (盖章)				年 月 日 (盖章)			

附件 3

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单项奖学金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民族	
社会 职务		政治 面貌		入学 时间		联系电 话	
身份证 号码			专业 班级				
参加竞赛获奖情况							
院（系）意见： 年 月 日 (盖章)				教务处意见： 年 月 日 (盖章)			
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意见： 年 月 日 (盖章)				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(盖章)			